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65號

上訴人 怡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怡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李岱容

被上訴人 福樺謙邸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5,6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9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育慈